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蘭英
電話：8462860*355
電子信箱：oiasmi@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00603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各級學校應變措施、037013A00_ATTCH2
(376550000A_1090060379_ATTACH1.pdf、376550000A_1090060379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09年3月27日「教育部通報」（各級學校集會活動辦理及校園防疫措施）及「花蓮縣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補習班)應變措施」各1份，請學校務必落實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7013號函暨本府修正規定辦理。
- 二、案內通報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25日宣布對於公眾集會活動之規範併教育部對於各校教學與校園環境防疫措施之規定。
- 三、為嚴防疫情於本縣擴散，爰本府下修案內所指校園集會活動參加之人數限制，並依病毒傳播嚴重度訂定「本縣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補習班)應變措施」，爰請各校務必落實辦理。
- 四、請詳閱旨揭教育部通報，本府修正重點如下：

(一)校園集會活動參加人數應有所限制。凡室內超過50人以

109/04/06



上、室外超過250人以上的集會活動建議停辦，以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倘仍須辦理者，由本府專案核定之。

(二)室內50人以下、室外250人以下的集會活動，應依據以下6項指標「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活動持續時間」及「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先行評估，若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

(三)學校針對50人以上大班授課，應立即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防疫作為；針對通風不佳課室、室內場所等防疫風險較高之授課或活動，也需優先改善；另校園餐廳應保持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良好。

五、其他防疫作為，請依旨揭應變措施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

2020/04/06
11:15:51
電子公文
交換